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宴滇  
電話：3322101~7338  
電子信箱：100287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545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54534\_Attach01.pdf、1090054534\_Attach02.pdf、  
1090054534\_Attach03.odt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  
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9年3月6日虎科大職涯字第  
10936000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  
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